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
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2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執行董事：
洪祥準(主席)
蘇潤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 Sang Hee
郭劍雄
賴漢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24樓2402室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資料，以批准(i)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 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2,689,552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載，合共102,6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即約99.91%之一般授權經已使用。未動用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兩項普通決議案，將就以下目的提呈：

第4項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第6項普通決議案 — 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董事可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該等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將於(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法例或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16,047,763股股份。待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所述條款，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額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123,209,552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已繳足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訂有條文，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4.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JO Sang Hee先生之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蘇潤發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所訂立或受約束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備忘錄(全面出售除外)，而任何股東亦無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轉移(不論是全面轉移或按個別情況轉移)予第三方之任何責任或權利。

董事會函件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祥準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 條規定而提供之所有資料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 616,047,763 股已繳足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5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 61,604,776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 10%。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但彼等相信，購回授權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根據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如適用）及／或每股盈利（如適用）上升。董事僅在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事宜。

購回之資金

當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為合法可用之資金。本公司僅可用本公司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證券。若於購回中有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證券購回前或當時之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付款辦法為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0.360	0.275
十二月	0.355	0.28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315	0.245
二月	0.350	0.225
三月	0.360	0.265
四月	0.360	0.275
五月	0.300	0.230
六月	0.250	0.210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0.425	0.230
十月	0.380	0.270
十一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70

附註：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而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恢復。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根據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事宜。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按增加之水平，可能獲得或併合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ACME Perfect Limited (「ACME」)	50,000,000	8.12%
Landstone AMC Co Ltd (「Landstone」)	42,000,000	6.82%

倘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上述ACME及Landston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之權益，會按比例增加至約9.02%及7.58%。因此，預計概無上述人士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將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買賣

概無任何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之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在股東批准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之授權時,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JO Sang Hee 先生 (「Jo 先生」)

Jo 先生，50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韓國 Inha Technical College 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彼現任 Artis Investment Co. Ltd. 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 Artis Investment Co. Ltd. 前，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任 KC&Partners 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任 Haksan Construction Co. Ltd. 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任 Impact Holdings Co. Ltd. 總裁。Jo 先生擁有多個行業（尤其是投資及管理）的經驗。彼具有豐富的投資知識，擁有逾 10 年擔任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Jo 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於本通函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不存在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命書，Jo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隨後可每次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終止，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繼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任命書。彼每年有權收取 12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相關義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除本通函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外，Jo 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福利。Jo 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Jo 先生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

蘇潤發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畢業並取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東莞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於中國東莞管理工廠領域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於本通函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不存在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任命書，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一年，隨後可每次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終止，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繼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任命書。彼每年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董事袍金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相關義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除本通函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外，蘇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蘇先生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JO Sang Hee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蘇潤發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新委任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有之認購或兌換權；或
 - (iii) 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權力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在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增加一筆相等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筆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祥準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24樓24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載有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重選董事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一六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